**东营华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**

**10万吨/年氯乙酸项目（二期）验收**

**第二次公示**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国令第682号）（2017年10月1日实施）及《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中相关要求，项目建设完工、环保设施调试完成后，开展自主验收前，企业需要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，依法向社会公开相关环保信息，为此将东营华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0万吨/年氯乙酸项目（二期）相关信息公示如下：

东营华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0万吨/年氯乙酸项目（二期）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钱塘江路11号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。本项目于2018年4月委托青州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编制《东营华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0万吨/年氯乙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，2018年8月22日获得东营市生态环境局（东环审〔2018〕22号）的批复。

项目各环保设施建成时间与项目完工时间一致，本项目环保设施主要包括：氯化及真空尾气经“水洗+碱洗”处理后与一期项目氯化及真空尾气合并，通过1根高27.5m、内径0.15m排气筒DA011有组织排放；加氢尾气经“加氢尾气吸收塔”处理，剩余尾气通过1根高27.5m、内径0.15m排气筒DA017有组织排放；醋酸及醋酸酐储罐、乙醇储罐、氯乙酸乙醇溶液储罐、氯乙酸水溶液储罐呼吸阀、氯乙酸水溶液及氯乙酸乙醇溶液装卸废气与1台尾气吸收塔相连，洗涤后废气经1根高15m、内径0.15m排气筒DA016有组织排放；盐酸储罐呼吸阀及盐酸装卸区废气与1台尾气吸收塔相连，洗涤后废气经1 根高15m、内径0.15m高排气筒DA015有组织排放；装置区无组织废气排放。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时间为2024年3月1日~2024年8月15日。